

股票简称:ST梅雁 证券代码:600968 编号:临 2009-019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实业”)通知:自2009年11月7日至2009年6月2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00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 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7年12月24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 自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月11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本公司于2008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 自2008年1月14日至2008年2月14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本公司于2008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 自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6月2日收盘,梅雁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40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截至2009年6月2日收盘,梅雁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01,276,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6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6,368,71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07,434股。梅雁实业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3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梅雁
股票代码:600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鸿水塘梅雁大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09年6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
法定代表人:李江淮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
注册号:44000000064174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教育、通讯、电力、稀土、交通运输等
税务登记证号:441421196373688
股东构成情况:4549位自然人合计持有比例100%
联系电话:0753-2212238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鸿水塘梅雁大楼
邮政编码:514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李江淮 董事长 44142119630509441X 中国 中国
李庆平 董事 441402196012070220 中国 中国
陈庆荣 董事 441402196811060016 中国 中国
陈俊明 董事 362127196904200018 中国 中国
王凤美 董事 4414281964002076862 中国 中国
上述人士未放弃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可能减持其在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共持有上市公司296,183,5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0%,减持变动后,目前总共持有上市公司201,276,14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6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的情况
2009年6月2日,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自2007年11月7日至2009年6月2日,其已将其持有的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94,907,434股流通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截至2009年6月2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907,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剩余持有201,276,148股,占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10.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变动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1,276,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2日:
2009年1月1日:0股
2009年2月1日:0股
2009年3月1日:0股
2009年4月1日:0股
2009年5月1日:0股
2009年6月1日:167,434股
2. 买卖的价格区间
上述的价格区间在3.28元至3.37元之间。

3. 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述期间没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
本人以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81号文核准,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09年5月27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截至2009年5月27日,本基金募集工作已经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962,663,348.06元,其中A类份额2,752,510,240.71元,C类份额5,210,153,107.35元。本次募集用于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1,810,673.02元,其中A类份额471,069.15元,C类份额1,339,603.87元。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员工认购的基金份额比例为20,005.20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25%。

上述认购款项已于2009年6月2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75,688户,其中A类份额25,508户,C类

份额50,16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募集期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7,964,474,021.08份(其中,A类份额2,752,981,309.86份,C类份额5,211,492,711.22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相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2009年6月2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每10股派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每10股派0.36元人民币现金(税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 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09年4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 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8,4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67,392,000元,占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3.30%,符合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后未分配利润1,209,135,945.61元全部转入下一年度。
2. 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36元,即每股0.036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红利扣税后金额发放;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4元,即每股0.04元。
3. 股东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江苏冶金物资供销有限公司、江苏金进出品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本次分红派息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8日
2. 除权除息日:2009年6月9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四、本次分红的对象
本次分红的对象:截止2009年6月8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7066790、57072158
联系传真:025-57062194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邮政编码:210035
七、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9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0日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4月1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就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63,695,8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113,184,794.20元人民币。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 除息日:2009年6月1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0日

三、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0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1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13	泛海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张宇
电话:0755-82985859
传真:0755-8298585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通过以下议案:一、同意唐兵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二、同意聘任张和平先生为本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王知、陶广军、贡华章、林光宇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附:张和平先生简历

张和平,男,56岁,1953年5月出生,在取得大学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工程师。1972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沈阳管理局机务大队电气师,民航广州管理局机务大队电气师,民航湖南省局机务科电气师、机务安全处二队特设工段工段长,本公司湖南分公司维修厂技术科副科长、飞机维修厂一年间党支部书记兼第二主任、维修厂党总支书记,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总工程师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夏银行 代销国泰双利债券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华夏银行从2009年6月5日起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夏银行在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大连、青岛、温州、石家庄、天津、呼和浩特、福州、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聊城、玉溪等31个城市的327多个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5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华夏银行的各代销售网点;
2、登录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3、致电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7;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8569000;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五、重要提示
定期定额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华夏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华夏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浙江万好万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停止交易。

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程序正在在进行之中,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每周及时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08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net/hebei/)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09年4月30日签订了总金额为2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用于购买生产材料,借款年利率为三年期基准利率下浮5%,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9,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16日;
(2)借款金额7,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3日;
(3)借款金额8,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30日至2012年4月29日。
以上借款由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 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7:00点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河北省辖区内上市公司“2008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08年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net/hebei/)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3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08 年度 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大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公司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办2008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出席说明会,投资者可以登录“河北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net/hebei/)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 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本公司2009年6月2日召开的200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其中将现金红利发放日由B股发放日期调整为:“2009年6月17日”,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0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08年5月2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8250)折算成人民币现金红利0.14652美元。应改为:“2009年6月17日”,B股股利以美元支付,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09年5月20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8250)折算成人民币现金红利0.14652美元。
本公司对以上更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3日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接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人持续督导的公告》,平安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保荐机构,决定终止负责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融资项目保荐人义务,由保荐代表人徐圣能接替王主任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人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徐圣能。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2日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8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公司定于2009年6月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8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w.net/hebei/)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公司筹备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通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盘锦至营口铁路客运专线工程2标段,中标价计人民币388,608.83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内核准下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1.72%。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6月1日接徐州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搬迁告知”通知,为搞好徐州市新城区建设,通知要求我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工作,并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准备工作。按照徐州市新城区建设的总体规划,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土地(99.023亩),徐州市政府将收回重新规划。按照徐州市政府的要求,公司将租入地与徐州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搬迁及搬迁补偿等事宜进行协商,近期公司将主动与指挥部进行协商和谈判,根据目前公司搬迁范围内资产的状况,初步估算预计徐州市政府

府将给予1.7亿元左右的搬迁补偿款。有关公司总部所在地搬迁及搬迁补偿等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7112号)以及《关于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国税函[2007]53号)等文件规定,经临海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临海地税函[2007]12号)以及《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临海地税函[2007]53号)等文件确认,公司临海研发分公司获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9,923,333.93元,公司临海水磨部分分公司获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5,575,562.01元,其中:临海研发分公司2007年度已

经抵免企业所得税1,997,368.00元,2008年度已经抵免企业所得税2,154,943.32元,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2,750,201.63元;临海水磨部分分公司2008年度已经抵免企业所得税1,394,675.54元,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2,182,024.94元。临海研发分公司本年度共抵免企业所得税2,224,820.94元和临海水磨部分分公司本年度共抵免2,018,816.32元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以上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4,728,226.67元,直接增加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3日